

证券代码： 300502

证券简称： 新易盛

公告编号： 2016-015

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并于2016年3月3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（其中1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）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高光荣主持，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出上市前自有资金垫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》

公司上市前自有资金垫付的发行费用为5,011,262.17元。公司拟从在招商银行成都红牌楼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，账户号128904816310809，转出5,011,262.17元至公司在交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开设的一般账户，账户号：511610015018170134974。

经表决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拟根据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“补充营运资金项目”募集资金6,000万元转为营运资金。

经表决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万美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新易盛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名称以当地主管机关最终注册登记为准）。详情请见《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经表决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3月31日